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5號

原告 吳清輝  
訴訟代理人 邱皇錡律師  
丁詠純律師

被告 張清暘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845號票款執行強制執  
行事件所為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確認被告持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8號民事裁  
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票字第1568號民事裁定及  
確定證明書對原告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民國97年間因訴外人許仁人有資金需要，向原告央求為其開  
立如本院113年度票字第1568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民事  
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由許仁人持系爭本票向  
被告借款，該借款直接由許仁人受領，原告並未經手或代收  
該借款，嗣後被告均未向原告主張權利，故原告以為許仁人  
業已償還借款而未多加過問，詎113年9月間原告突然接獲本  
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被告以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對  
原告所有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84  
5號票據執行事件）。

(二)惟系爭本票到期日分別為97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迄今  
已逾15年，顯然均已超過本票債權請求權之3年時效及其利  
息請求權之5年時效，債權人未於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者，  
債務人即得抗辯時效消滅拒絕給付，是原告爰票據法第22條

01 第1項、民法第126條及第144條第1項依法拒絕給付，被告不  
02 得執系爭本票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爰提起本件訴訟。

03 (三)並聲明：

- 04 1. 確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845號票款執行強  
05 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 06 2. 確認被告持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8號民  
07 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 08 3. 被告不得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票字第1568號民事裁  
09 定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強制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我認諾原告之請求，同意按原告訴之聲明而為判  
11 決。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5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6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7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18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19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查被告前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8號民事裁定  
21 (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票款  
22 執行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4845號(下稱系  
23 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告因而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本件  
24 訴訟，並主張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  
25 在，則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存否，在兩造間即屬不明確，而  
26 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不明確得以確認  
27 判決予以排除。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即受確認  
28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9 (二)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  
30 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  
31 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4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05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06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原告主張：惟系爭本票到  
07 期日分別為97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迄今已逾15年，顯  
08 然均已超過本票債權請求權之3年時效及其利息請求權之5年  
09 時效，債權人未於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者，債務人即得抗辯  
10 時效消滅拒絕給付，是原告爰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民法第1  
11 26條及第144條第1項依法拒絕給付，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對  
12 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被告就本件訴訟標的全部為認諾之意  
13 思表示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則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時  
14 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照上開規定，原告請求確認臺灣嘉義  
15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845號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所  
16 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確認被告持有臺灣嘉義地方法  
17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8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  
18 本票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被告不得執臺灣嘉義地方法  
19 院113年度票字第156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強制執  
20 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核結果，  
22 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